

招标编号：ZJTY-2025-01-17-012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码头及水域
综合安全保障服务项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2 月 13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码头及水域综合安全保障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码头及水域综合安全保障服务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已落实, 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公司码头及相关水域综合安全保障管理工作, 综合保障服务、安全生产信息化服务、水上安全辅助终端、水上安全技术咨询服务等。具体内容见《技术规范书》。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 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 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 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c/>)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投标人(含所属分公司)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1个单个合同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的水上安全管理或航道安全管理的技术咨询或服务项目。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 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 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 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 2025年02月19日11时19分至2025年02月25日17时00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元, 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 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 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3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陆舟

联系电话： 0573-82428505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02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陆舟 电话： 0573-8242850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梅吟雪 电话：0571-85270572 邮箱：MEIYINXUE@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码头及水域综合安全保障服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 ____ 踏勘时间： 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03 月 03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294 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四、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五）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 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 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 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 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400-0571515 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 合同签署后,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 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 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四、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 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 (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 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 名</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u>投标人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其签订，2）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劳动合同及最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u>。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相关业绩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码头水域综合安全项目的工作业绩，每个业绩得3分，最高10分。（注：需提供证明文件或合同等文件）	10
1.2	安全保障体系	安全保障体系优秀，得10-15分；安全保障体系良好，得5-10分；安全保障体系合格，得1-4分；安全保障体系不合格，作否决报价处理。	15
1.3	工作中危险源辨识及防范措施	投标方在应答文件中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包括作业危险源、职业健康及疫情防控等），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危险源识别内容非常完整、准确，制定的防范措施实施性强、效果好，得12-15分；危险源识别内容较完整、准确，制定的防范措施实施性较强、效果较好，得8-11分；危险源识别内容一般，制定的防范措施实施性一般，得4-7分；危险源识别内容一般，制定的防范措施实施性差，得0-3分。	15
1.4	施工服务保证措施	施工服务保证措施优秀，得10-15分；施工服务保证措施良好，得6-9分；施工服务保证措施合格，得1-5分；施工服务保证措施不合格，作否决投标处理。	15
1.5	技术措施	提供项目涉及作业的技术措施。提供的技术措施内容详实全面、合理性及可执行性强，得12-15分；提供的技术措施内容较为全面、合理性及可执行性较强，得8-11分；提供的技术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及可执行性一般，得4-7分；提供的技术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及可执行性较差，得0-3分；	15
1.6	组织措施	针对本项目，建立项目组织机构，组织机构部署合理并完善，职责分工明确，得8-10分；针对本项目，建立项目组织机构，组织机构部署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得4-7分；针对本项目，建立项目组织机构，有组织机构，但部署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得0-3分；	10

1 · 7	项目经理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 8 年及以上从业经验，得 8-10 分；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 4-7 年从业经验，得 4-7 分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 3 年及以下从业经验，得 0-3 分。（注：需提供证明文件或合同等文件）	1 0
1 · 8	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提供运维项目的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提供的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内容详实全面、合理性及可执行性强，得（7-10 分）提供的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及可执行性一般，得（4-6 分）提供的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及可执行性较差，得（0-3 分）	1 0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

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 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 计算得出 A2, 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P_{min}$, 偏差率 = (评标价 - 基准价) / 基准价

a、当 P=基准价时, C=100;

b、当 P>基准价时, 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 每超 1%扣 0.5 分; 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 每超 1%扣 1 分; 偏差率在 (+10%, +15%], 每超 1%扣 2 分; 偏差率在+15%以上的, 每超 1%扣 3 分;

c、P<基准价时, 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 不扣分; 偏差率在 [-10%, -5%) 区间, 每低 1%扣 0.5 分; 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 每低 1%扣 1 分; 偏差率在-15%以上, 每低 1%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 偏差率不足 1%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保留二位小数。

(四) 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 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 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 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 则进行后续评标; 如判定为“不相当于”, 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 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 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 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 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 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 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 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 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 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

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60\%$, $K_t=4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码头及水域综合安全保障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_____

为提升公司码头及相关水域水上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码头及相关水域综合服务保障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均向对方保证

1. 本方依法成立，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者，在合同内容履约过程中，双方各自对己方人员、财产等尽必要合理义务；
3. 向对方所提供的情况真实，无虚假和欺诈性；
4. 完全有权或得到充分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第二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技术协议。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负责在甲方水域（地址：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码头水域）提供综合保障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本合同服务期包含项目现场走访调研、技术资料

整理分析、设备准备与调遣、安装与调试等与开展本服务相关工作的准备期。

第四条 服务费金额和支付方式

1. 服务费金额：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本项目含税（税率 6%）总价为 元（大写： 元整）。该合同价款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需要的所有费用、税费及合理的利润。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合同不含税价不变执行新政策；

2. 支付方式：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50% 元（大写： 元整），自合同签订之日所在月份起第 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前，甲乙双方进行结算确认，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第二期支付剩余款项 元，（大写： 元整），于合同履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经甲乙双方结算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乙方要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的真实合法性负责，因增值税发票不合法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应重新开具合法发票；

1. 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杭州市之江支行

账号：1202022909900008158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检查监督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服务工作的意见；
2.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服务相关工作；
3. 甲方若变更服务位置或范围，应另行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予以协助；
4.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了保证乙方更好地为甲方服务，经双方协商认可后，乙方有权协调甲方进入现场服务范围内的船舶、设施和人员，如遇紧急情况乙方可直接协调甲方进入现场服务范围内的船舶、设施和人员；
2. 甲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服务、要求甲方按照未付款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并追究其违约责任，暂停服务期间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 乙方船舶服务人员认为甲方发布的指令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如果执行将会危及自身船舶、人员或其他船舶、人员安全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指令；
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听取甲方的合理意见；

5. 乙方负责服务过程中自身设备、设施和人员的安全管理，期间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自身船舶或人员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双方业务联系人

双方建立明确的业务对接联系人制度，甲方指定____为业务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乙方指定____为业务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任一方联系人若发生变更，应书面告知对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各项条款，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以及无故终止本合同的、或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违约方收到书面通知后，应立即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消除违约行为造成的不利影响，并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的执行，未有约定的，按照本合同项下总金额的 20%执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守约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实际损失；

2. 双方对于本项目的约定均负有保密义务并应严格执行本合同下保密条款的约定，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并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1%作为惩罚性违约金；

3.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实际损失指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济利益的减损，为证实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本

条款中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均不限于案件应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保全费、诉讼费，还包括为调查取证、公证、保全、诉讼等所付出的交通费等维权所必须花费的相关成本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由

由于地震、台风、冰雪等自然灾害或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以及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本合同已无履行价值，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若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已及时履行了通知义务，而另一方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扩大损失，这部分扩大的损失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不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合同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合作过程中双方的任何商业及技术信息，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若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影响及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 一方向其主管机关或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另一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第十一条 双方均确认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特别是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已充分理解，相对方已对权利义务约定做出充分的解释和说明，另一方已无疑义。

第十二条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

并且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相同的内容有不同解释或约定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 廉洁条款

1. 双方承诺，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不向对方相关人员及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如：贵重礼品、回扣、礼金和有价证券、佣金、安排旅游或支付相关费用等，双方高级管理人员就本合同约定事项不存在利益冲突；

2. 双方承诺，违反本条款规定，违约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或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解决争议、需要提起诉讼时，双方同意：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合同有效期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欲变更、解除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口头无效；

2. 一方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在获得对方书面同意下，并且必须完成业务交接、钱款结清，方可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肆份乙方各持叁份，具有

同等效力。

2. 本合同包含附件：

附件一 技术协议

附件二 安全协议

附件三 廉政承诺书

甲方：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技术协议

附件一 技术协议

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码头及水域综合安全保障服务技术 协议

甲方：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码头及水域综合安全保障服务技术协议

一、总则

甲乙双方经技术协商，为公司码头及水域综合安全保障服务工作达成如下技术协议：

1.1 项目概述：

为提升公司码头及相关水域水上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公司码头及相关水域综合安全保障管理工作委托，乙方需对公司码头及相关水域综合安全负责，确保合同期间公司码头及相关水域综合安全保障。

1.2 项目的使用条件

根据乍浦水文站 1971~2000 年的潮位统计资料，表征码头附近海区特征潮位如下：

本项目采用 1985 年国家高程系统。

最高高潮位：	3.54m(1997 年 8 月 19 日)
最低低潮位：	-3.62m(1981 年 9 月 2 日)
平均潮位：	0.36m
最大潮差：	7.73m(2000 年 8 月 31 日)
最小潮差：	1.06m(1988 年 8 月 8 日)
平均潮差：	4.76m
平均涨潮历时：	5 小时 29 分
平均落潮历时：	6 小时 56 分

二、项目地点、期限：

地点：公司码头及相关水域

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项目要达到的技术要求、规范

3.1 综合保障服务

根据甲方委托码头及相关水域特点，从合同签订日起，乙方结合实时天气情况为甲方码头水域提供每月 2 次的船舶或无人机保障服务，并在紧急情况下按照甲方需求对码头前沿水域通航环境进行安全维护。在恶劣天气突发时，应甲方需要，在确保乙方船舶安全的前提下可增加现场服务频次（具体次数由乙方依据当时水域安全通航所需维护工作量决定）和响应速度，协助做好甲方有关人员和船舶等设备设施的应急疏散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 码头及前沿水域的船舶/无人机巡检。结合甲方码头及相关水域特点，安排船舶/无人机进行巡检，并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采用日常例行巡检和特殊需求巡检相结合方式协助甲方排查安全隐患，重点检查航道中的航标使用情况、不正常漂浮物情况等，出现异常及时向甲方报告，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处置行动，以强化码头作业安全和相关水域航行安全；

2. 码头前沿水域作业现场安全维护。乙方协助甲方强化受托码头相关水域通航环境的维护，通过船舶/无人机等手段对码头水域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的相关因素进行干扰、驱离，包括但不限于提醒过往船舶慢速航行，合理避让相关作业区域，无关船舶不进入相关区域等；

3. 船舶及无人机应急备勤。乙方提供应急备勤船舶 1 艘、多旋翼无人机 1 架，在码头水域发生船舶突发故障，人员落海，船舶走锚等紧急事件时，接甲方应急指令后，结合现场情况安排应急船舶和无人机出航，协助甲方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4. 应急演练与培训服务。乙方积极安排人员参与甲方各类应急演练，视需要提供小型辅助船舶，配合甲方开展水上安全、防污染演习、演练等。安排专家给甲进行安全培训不少于一次。

3.2 安全生产信息化服务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通过其信息化服务中心，通过人员远程值班值守和综合分析研判 AIS、雷达数据、即时气象信息等，协助甲方做好意向船舶筛选和船舶进出港情况分析，从而提高甲方码头的安全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具体包括：

1. 船舶筛选服务。乙方通过历史信息比对等方式，协助甲方做好意向船舶筛选；

2. 动态监控服务。乙方通过综合研判 AIS、雷达数据、即时气象信息等，对电厂水域通航环境提出合理化建议，为靠泊码头作业船舶提供帮助；

3. 为进出码头作业的甲方船舶在嘉兴相关航道进出港航行时，监测其周边通航环境，提供安全航行信息服务；

3.3 水上安全辅助终端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套水上安全辅助终端，辅助甲方筛选船舶和关注码头泊位作业情况，并实现对码头相关水域航经船舶的动态监测和预警。具体内容包括：

1. 设置码头水域电子围栏，对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回旋水域进行通航环境监测，对码头水域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船舶或其他干扰因素进行有效感知和预警；

2. 设置动态电子围栏，为进出码头作业的甲方船舶在嘉兴相关航道进出港航行时，监测其周边通航环境，提供安全航行信息；

3. 船舶轨迹回溯，对甲方船舶在嘉兴港区航行轨迹进行记录，在甲方需要时可以回放。

3.4 水上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1. 乙方根据有关规定和行业规范，结合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台风、大风、大雾等天气下的指导等安全辅助服务；

2. 乙方结合甲方需求，向甲方宣传季节性安全要点及委托水域、航道主要通航规定等，向甲方有关人员进行水上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3. 乙方为甲方提供特殊气象条件下的船舶进出港和靠离泊技术咨询服务，科学分析气象海况条件，提供即时信息服务，尽量避免未卸载作业完成船舶离泊避风情况发生，提高船舶靠离码头安全性和效率；

4. 乙方为甲方落实区域交通组织方案提供通航安全咨询服务，保障船舶进出港、靠离泊和装卸作业安全。

3.5 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法规、规程、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相关作业规范要求；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作业规范要求；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相关作业规范要求；

-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相关作业规范要求；
-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相关作业规范要求；
- 6、符合《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相关作业规范要求；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检查监督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服务工作的意见；
- 2.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服务相关工作；
- 3. 甲方若变更服务位置或范围，应另行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予以协助；
- 4.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为了保证乙方更好地为甲方服务，经双方协商认可后，乙方有权协调甲方进入现场服务范围内的船舶、设施和人员，如遇紧急情况乙方可直接协调甲方进入现场服务范围内的船舶、设施和人员；
- 2. 甲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暂停服务期间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 3. 乙方船舶服务人员认为甲方发布的指令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如果执行将会危及自身船舶、人员或其他船舶、人员安全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指令；
- 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听取甲方的合理意见；
- 5. 乙方负责服务过程中自身设备、设施和人员的安全管理，期间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自身船舶或人员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六、 本技术协议经双方签字后，同商务合同一起生效。

甲方：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乙方：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协议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外包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通则部分)

发包单位：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承发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通则部分）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或生产安全，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作为_____（码头及水域综合安全保障服务合同_____合同名称/合同编号）商务（经济）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双方应严格执行。如有违约，按本协议规定的职责各自承担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码头及水域综合安全保障服务合同

工程地址：公司码头及相关水域

承包范围：公司码头及相关水域

承包方式：

工程项目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开工，至 年 月 日完工。

一、本工程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
- 5 《电业（力）安全工作规程》（包括热力和机械、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
- 6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
- 7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生产事故（事件）调查处理规定》
- 8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工作票管理》
- 9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管理》
- 10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管理》

- 11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交通安全管理》
- 12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相关方人员信息访问安全管理》
- 13 其他双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的规程规定和管理标准

二、协议签订原则

工程项目按照“先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后开工”的原则，双方在未签订《承发包工程安全管理协议》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要求提前开工。

发包方对承包商按照“同质化管理”原则进行管理，做到三个“统一”，即：统一纳入发包方安健环管理体系，统一管理标准，统一实施监督检查与考核。

三、乙方在合同期内需要保证的安健环控制目标

- 1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 2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的在用及在建设设备、设施损坏事故。
- 3 不发生异常及以上事故。
- 4 不发生火险及以上事件。
- 5 不发生物品被盗抢案件。
- 6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未遂事件。
- 7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8 不发生其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件。
- 9 无新增职业病病例。
- 10 职业健康体检率100%。
- 11 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 12 不发生工人欠薪对甲方造成影响的事件。

四、双方权利责任和相关要求

1 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1 甲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的法规、法令、条例，严格执行行业安全工作规程、规定及建设工程有关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规定。

1.2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安全资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进行核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如发现乙方安全资质审查材料严重虚假、失实，有权中止合同。

1.3 甲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

1.4 甲方应在项目施工或生产前，认真审核乙方相关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生产组织计划）、开工报告、作业指导书（生产运行规程）。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应实行签名确认制度。

1.5 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车辆伤害、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物体打击、烧烫伤、坍塌、淹溺、其他伤害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或生产，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甲方审查合格后由乙方实施，甲方应监督乙方实施情况。

1.6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及考试（乙方如是电业系统的单位，可由施工单位自行教育）。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对乙方在施工中新进、增添的施工人员，甲方应组织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

1.7 施工期间，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防火规定。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上述方面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1.8 甲方按照外包单位安全生产自主管理方案要求对乙方进行外包同质化管理，同时有对乙方进行自主管理指导的权利。

1.9 甲方要求乙方在生产或施工中应遵守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文明生产等方面的行业规定及企业规章制度，向乙方提供相关行业规定及企业规章制度等资料。

1.10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乙方在生产或施工过程中如有违反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防火管理等规程制度时，甲方有权按情节轻重进行考核，并限期整改。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作出停工整顿，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安监负责人、直到清退出场、终止合同的决定。

1.11 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当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甲方应当组织验收，检查是否合格，并签字后给予答复。

发生下列情况停工整顿：

1.11.1 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1.11.2 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及以上设备损坏事故；

1.11.3 发生火灾、火险事故；

1.11.4 发生未遂事件；

1.11.5 屡次发生严重违反安全规程的违章行为；

1.11.6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

1.11.7 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检查（督查）发现问题，认为有必要停工整顿的。

1.11.8 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的事件。

1.12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配合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1.13 在施工中需办理工作票的，甲方应严格按照工作票制度管理，如需由乙方作为工作票三种人，甲方负责审批并公布乙方三种人名单。

1.14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督促并配合乙方实施演习。

1.15 甲方应及时协调解决乙方工作中存在的影响安全生产的问题。

1.16 甲方组织开展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权对乙方的风险辨识及防控措施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1.17 甲方应对乙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2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2.1 乙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的法规、法令、条例，严格执行行业安全工作规程、规定及建设工程有关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规定。

2.2 乙方应具备相应安全资质并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交甲方审查，不得将承包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如有分包项目，应保证分包单位有相应的资质，并事前书面征得甲方的同意。

2.3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乙方施工人员超过 30 人的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30 人以下的可设兼职安全员，安全员应经考核，有相应上岗证书或资质证书。

2.4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项目作业中发生奖惩应落实责任人。制定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应急救援预案，以及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现场安全（包括防火）施工管理制度等，报甲方备案。

2.5 乙方应制定并落实确保施工或生产安全的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在施工（生产）前要认真勘察现场，拟订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生产组织计划）、作业指导书（生产运行规程），针对项目进行危险及环境因素辨识、风险评价，针对风险采取有效风险控制措施，制定应急处置（事故处理）方案并组织演练。开工前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向施工（生产）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生产组织计

划)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

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车辆伤害、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物体打击、烧烫伤、坍塌、淹溺、其他伤害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或生产,乙方应制定专项施工(生产)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合格后实施。

2.6 乙方应保证所承包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使用,且按本项目相关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作业人员安全防护、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咨询评价、应急救援等范围使用支出。

2.7 乙方应当开展本项目有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规程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开工前,乙方必须对本项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受教育人员的名单和考试成绩必须报甲方安健环部备案,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考试成绩报甲方安监部门备案。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2.8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与本项目合同要求委派生产或施工人员。

2.8.1 项目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不使用未成年工。

2.8.2 不使用不适合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人员。

2.8.3 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2.8.4 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2.9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履行的职业健康与劳动保护责任。

2.9.1 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组织体系;

2.9.2 为劳动者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个体劳动防护用品。

2.9.3 对项目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安全教育,提高职工职业卫生防护意识,自觉做好个体劳动保护。

2.9.4 提供接触职业病危害岗位人员的职业健康体检报告,严禁禁忌、疑似或职业病人从事相关作业。

2.10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联系电话:)为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第一责任人,指派 同志(联系电话)为本工程项目现场安全员,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防火监护等工作。乙方变更安全第一责任人、安全员,必须事先书面甲方申请,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相互协

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防火监护等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2.11 乙方应在生产或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在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与问题，乙方应接受处罚并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2.11.1 乙方应遵守和执行《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标准，按照《浙能嘉华关于外包单位安全管理自主能力提升实施方案》要求，在甲方的指导下实施同质化、自主化管理，努力提升安全生产自主化管理能力，按照《浙能嘉华外包单位自主管理绩效考评实施细则》积极参与外包单位自主管理绩效测评。

2.11.2 乙方进入厂区应遵守甲方《门卫管理》规定，人员、车辆、物资进出必须办理相关手续。配合甲方安保人员管理，不得发生打架斗殴、偷盗等事件，并妥善保管贵重物品和施工机具等设备，防止发生财物失窃等现象。

2.11.3 乙方应遵守甲方《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进入厂区（含厂前区）需限速行驶，指定路线行驶，按规定停放在指定位置。车辆如违反规定，将收回厂区通行证，取消厂区通行资格。因工作需要需在公司道路上封路施工的，需向安健环部报批。

2.11.4 乙方应遵守甲方《消防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消防水使用管理，严禁擅自自动用消防设施，禁止占用消防通道，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等物品进入厂区内。

2.11.5 乙方应遵守甲方信息安全相关制度及要求，对甲方信息系统进行访问前必须遵循甲方信息安全策略以及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履行审批流程，待批准后方可接入进行访问；如需复制相关信息、数据、文档等资料时，需经过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人员开设的临时网络、应用系统接入需在乙方人员离开后及时撤销并删除，帐号及密码要遵行 Q/ZN JH 2030033 标准规定；乙方人员在需要设置系统管理员权限时，应向甲方信息信息中心相关管理人员提交申请，甲方审批后方可使用，使用完毕应立即撤销权限；乙方人员需要通过甲方信息系统访问外网时，应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审批后方可使用；乙方人员离开时，应进行归还资产、撤销访问权限，并由甲方相关部门进行确认。

2.11.6 乙方应遵守甲方环保安全相关制度及要求，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大件或数量较多时可直接运至废旧物资仓库分类存放，零星的可分类放入生产现场附近相应的废料箱。产生的废水、废油严禁排入甲方管沟，须统一汇集后回收。需自行运输出厂的固废应办理物资出门审批手续，需自行运输出厂的危废需办理转运单。

2.12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工作票制度，对甲方所做的安全措施要逐项检查无误后方可开工。工作结束后及时办理终结手续。乙方对自己批准的工作负责人是否符合《电业安全工

作规程》的要求的资格负责。

2.13 乙方应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器具实行定置管理，不得随意乱放、乱扔；作业现场“三无三齐三不乱三不落地”等落实到位；现场工业垃圾按甲方指定区域堆放并及时清理。乙方不定期清理,甲方组织清理，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倍扣除。

2.14 涉及多个单位在同一地点或从事同一项工作的交叉作业，乙方应与交叉作业方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按照协议做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3 双方的责任

3.1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第三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家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内及时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县）等有关部门。乙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归属承担。

3.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当发生有乙方责任的人身、设备、火灾、交通和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有乙方责任的障碍、未遂、异常和违章事件及日常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管理不到位的情况时，除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外，由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考核。相关扣款金额从合同款中扣除。

3.3 其他未尽事宜：（本通则以外事宜，请根据具体项目实际补充。）

4 其他事项

4.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4.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承发包工程合同（或有售后服务的供货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其余随工程合同发送有关单位。

4.3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授权代表）（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授权代表）（或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部分属现场作业条款

2.15 乙方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2.16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每天开工前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乙方因施工需要设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其他人员不得擅自拆除，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及时拆除，不得无故拖延。

2.17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向甲方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乙方应取得设备和工器具借出方对借出的设备和工器具确实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的保证，并应取得设备、工器具使用特殊说明的书面资料。乙方对借入的设备、工器具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乙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器具的保管、维修应由乙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器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2.18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乙方应会同甲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验收已过期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2.19 乙方应做好防止误碰运行设备设施相关措施。做好施工区域隔离，注意运行设备设施、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乙方应向甲方了解运行设备、地下管线和障碍物详细情况，会同甲方明确施工方法采取隔离保护措施后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2.20 乙方应严格执行电气相关安全规定，作业时做好防止触电的防范措施。施工中应与

带电设备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或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严格执行断电隔离、验电、放电、接地，正确穿戴绝缘鞋、绝缘手套等防护用具。电气设备检修结束，现场检查确认安措确已恢复，才可送电调试。

2.21 当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并提出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书面意见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乙方重新施工。

-----以下属特殊作业相关条款，可根据危险源与环境风险辨识，确认相关条款

2.22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经国家、省、市（地区）政府管理部门认可的培训部门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取得有效证件，持证上岗。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2.23 乙方在进行吊装、高处、动火、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2.23.1 乙方应严格执行动火相关规定，正确执行动火工作票，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工地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2.23.2 乙方应严格执行高处作业相关规定，做好防止高处坠入、高空落物安全措施，高处作业前认真检查脚手架、梯子、平台、吊篮、作业车等设施，佩戴安全带，根据要求布置安全绳和使用差速器，必要时铺好安全网，作业时安排专职监护人监护。

2.23.3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限空间相关规定，做好有限空间作业相关安全措施，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再作业流程，作业时安排专职监护人监护。

2.23.4 乙方应严格执行吊装相关规定与操作规程，落实吊装作业相关安全措施，做好吊装区域警戒区隔离措施，落实吊装专人指挥与监护，严格遵守吊装作业“十不吊”。

2.23.5 乙方应严格执行涉水、临水作业相关要求，做好防止作业人员落水相关措施，正确佩戴安全带，穿好救生衣，落实专职监护人监护。

2.23.6 乙方应严格执行基坑相关安全措施，正确执行基坑支护防止坍塌措施，做好防

护围栏隔离与安全警示标志。

2.23.7 乙方应严格遵守进入氢站、油库等易燃易爆场所相关规定，禁止携带打火机
等火种，进入前做好静电消除与登记工作。

2.23.8 乙方应遵守甲方临时用电相关要求，履行审批手续，明确各级用电安全负责人。
作业人员应熟悉有关规章制度，做好配电盘与电源拖线盘等设备及保护功能检查检查，确保
设备的完好可靠，符合《GB 50194-201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技术规范》、《GB
13955-2005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的技术要求，其剩余电流保护器应定期进
行检查和电气试验，额定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30mA，分断时间不应大于 0.1s。严禁乙方人员
拆装厂区、厂前区配电柜、检修电源箱等带电设备。

-----以下属生产相关条款

2.24 乙方应严格执行两票三制相关规定，组织本项目生产人员开展操作规程、指导书、
操作票、巡回检查等操作技能培训，提高生产人员技能水平，防范生产事故发生。

附件三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合同工程名称：码头及水域综合安全保障服务项目

为配合委托方生产工作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作为委托方确定的施工方单位，保证在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委托方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邀请委托方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本工程的签约、验收、结算等工作的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委托方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不得在本工程的活动向委托方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委托方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委托方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等，本单位将及时向委托方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举报，并视委托方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A 类
NO.2024-RLB-GF-RL-0115
2024 年 9 月 5 日

码头及水域综合安全保障服务合同技术规范 书

编 写：

会 审：

审 核：

批 准：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目录

1、总则.....	2
2、工程概述.....	2
3、项目实施期限、地点：	2
4、技术规范.....	2
5、技术要求.....	2
6、权利和义务.....	4

1、总则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公司码头及相关水域综合安全保障，提升公司码头及相关水域水上安全管理水平，规范书只提出了最低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规范文件和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设备及其相应的服务。

2、工程概述

为提升公司码头及相关水域水上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公司码头及相关水域综合安全保障管理工作委托，投标人需对公司码头及相关水域综合安全负责，确保合同期间公司码头及相关水域综合安全保障。

3、项目实施期限、地点：

维护期限：一年

地点：公司码头及相关水域

4、技术规范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相关作业规范要求；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作业规范要求；
-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相关作业规范要求；
-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相关作业规范要求；
-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相关作业规范要求；
- 6、符合《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相关作业规范要求；

5、技术要求

5.1 综合保障服务

根据招标人委托码头及相关水域特点，从合同签订日起，投标人结合实时天气情况为招标人码头水域提供每月 2 次的船舶或无人机保障服务，并在紧急情况下按照

招标人需求对码头前沿水域通航环境进行安全维护。在恶劣天气突发时，应招标人需要，在确保投标人船舶安全的前提下可增加现场服务频次（具体次数由投标人依据当时水域安全通航所需维护工作量决定）和响应速度，协助做好招标人有关人员和船舶等设备设施的应急疏散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 码头及前沿水域的船舶/无人机巡检。结合招标人码头及相关水域特点，安排船舶/无人机进行巡检，并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采用日常例行巡检和特殊需求巡检相结合方式协助招标人排查安全隐患，重点检查航道中的航标使用情况、不正常漂浮物情况等，出现异常及时向招标人报告，积极配合招标人开展处置行动，以强化码头作业安全和相关水域航行安全；

2. 码头前沿水域作业现场安全维护。投标人协助招标人强化受托码头相关水域通航环境的维护，通过船舶/无人机等手段对码头水域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的相关因素进行干扰、驱离，包括但不限于提醒过往船舶慢速航行，合理避让相关作业区域，无关船舶不进入相关区域等；

3. 船舶及无人机应急备勤。投标人提供应急备勤船舶 1 艘、多旋翼无人机 1 架，在码头水域发生船舶突发故障，人员落海，船舶走锚等紧急事件时，接招标人应急指令后，结合现场情况安排应急船舶和无人机出航，协助招标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 应急演练与培训服务。投标人积极安排人员参与招标人各类应急演练，视需要提供小型辅助船舶，配合招标人开展水上安全、防污染演习、演练等。安排专家给业主进行安全培训不少于一次。

5.2 安全生产信息化服务

根据招标人需求，投标人通过其信息化服务中心，通过人员远程值班值守和综合分析研判 AIS、雷达数据、即时气象信息等，协助招标人做好意向船舶筛选和船舶进出港情况分析，从而提高招标人码头的安全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具体包括：

1. 船舶筛选服务。投标人通过历史信息比对等方式，协助招标人做好意向船舶筛选；

2. 动态监控服务。投标人通过综合研判 AIS、雷达数据、即时气象信息等，对电厂水域通航环境提出合理化建议，为靠泊码头作业船舶提供帮助；

3. 为进出码头作业的招标人船舶在嘉兴相关航道进出港航行时，监测其周边通航环境，提供安全航行信息服务；

5.3 水上安全辅助终端

根据招标人需求，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一套水上安全辅助终端，辅助招标人筛选船舶和关注码头泊位作业情况，并实现对码头相关水域航经船舶的动态监测和预警。具体内容包括：

1. 设置码头水域电子围栏，对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回旋水域进行通航环境监测，对码头水域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船舶或其他干扰因素进行有效感知和预警；
2. 设置动态电子围栏，为进出码头作业的招标人船舶在嘉兴相关航道进出港航行时，监测其周边通航环境，提供安全航行信息；
3. 船舶轨迹回溯，对招标人船舶在嘉兴港区航行轨迹进行记录，在招标人需要时可以回放。

5.4 水上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1. 投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行业规范，结合招标人需求，为招标人提供台风、大风、大雾等天气下的指导等安全辅助服务；
2. 投标人结合招标人需求，向招标人宣传季节性安全要点及委托水域、航道主要通航规定等，向招标人有关人员进行水上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3. 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特殊气象条件下的船舶进出港和靠离泊技术咨询服务，科学分析气象海况条件，提供即时信息服务，尽量避免未卸载作业完成船舶离泊避风情况发生，提高船舶靠离码头安全性和效率；
4. 投标人为招标人落实区域交通组织方案提供通航安全咨询服务，保障船舶进出港、靠离泊和装卸作业安全。

6、权利和义务

6.1 招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检查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改进服务工作的意见；
2. 积极配合投标人开展服务相关工作；
3. 招标人若变更服务位置或范围，应另行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予以协助；
4.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投标人支付服务费。

6.2 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了保证投标人更好地为招标人服务，经双方协商认可后，投标人有权协调招标人进入现场服务范围内的船舶、设施和人员，如遇紧急情况投标人可直接协调

招标人进入现场服务范围内的船舶、设施和人员；

2. 招标人若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按时足额向投标人支付服务费，投标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暂停服务期间的后果由招标人承担；

3. 投标人船舶服务人员认为招标人发布的指令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如果执行将会危及自身船舶、人员或其他船舶、人员安全的，投标人有权拒绝执行指令；

4. 投标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招标人提供服务，并接受招标人的检查监督，听取招标人的合理意见；

5. 投标人负责服务过程中自身设备、设施和人员的安全管理，期间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自身船舶或人员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投标人负责。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01-17-012)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码头及
水域综合安全保障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码头及水域综合安全保障服务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中标金额 \ 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5-01-17-012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码头及水
域综合安全保障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招标编号：ZJTY-2025-01-17-012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码头及水
域综合安全保障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码头及水域综合安全保障服务项目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码头及水域综合安全保障服务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增值税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若有）

请根据《技术规范书》、合同条款等要求报价，固定总价合同，模拟量仅供参考。

码头及水域综合安全保障服务项目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估数量	全费用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备注
1	综合保障服务	项	1			
2	安全生产信息化服务	项	1			
3	水上安全辅助终端	项	1			
	水上安全咨询服务	项	1			
4	报价人认为应单列并计入总价的其他费用					
5	合计					
6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注：

1、此报价表包含采购人提供的询价文件范围的全部报价，报价人未在报价表内列明的子目视为免费。

2、报价人应按上表工程量清单格式及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自行计算工程量及自行编组全费用单价。全费用单价不区分不同工种，报价人应综合考虑。承包商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全费用单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措施费用（工具用具使用费、临时设施费）、企业管理费、财务费用、施工队伍转移费、利润、规费、税金（%增值税发票，须在报价文件中注明）、风险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